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俊男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269號、113年度偵續字第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俊男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名及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賴俊男明知金融帳戶是關係個人財產與信用的重要理財工具，如果提供給不明人士使用，常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的犯罪工具，而對於犯罪集團利用他人金融帳戶實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有所預見，並可預見提領自己金融帳戶的來路不明款項再轉交予他人的行為，極可能是詐欺集團收取詐騙所得款項後欲隱匿去向，竟以此等事實之發生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聖齊」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的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5月1日至同年月12日間之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帳戶）資料及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辦Bit o、Maicoín虛擬貨幣電子帳戶（綁定前揭中信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吳聖齊」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上開帳戶從事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

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附表所示帳戶內。上開款項進入中信帳戶後，賴俊男隨即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在其住處即臺南市○○區○○里0鄰○○00號內以其手機將詐欺款項轉帳至「Bito」、「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台購買虛擬貨幣USDT，並將該USDT虛擬貨幣轉移至詐欺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並因此獲得報酬1萬元，致檢警難以追查，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嗣經周芳榆、楊金澄、呂芷苓、王萬棟、吳宜甄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周芳榆、呂芷苓、王萬棟、吳宜甄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用下列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賴俊男（下稱被告）於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就證據能力均表示無意見，即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他經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核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意旨，亦有證據能力。

貳、論罪科刑：

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於警詢中證述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而依指示匯款等情相符，並有告訴人周芳榆之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周芳榆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單、告訴人周芳榆與詐騙集團成員「富邦信貸專員59鄭盈盈」對話紀錄

01 截圖、告訴人呂芷苓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2 表、告訴人呂芷苓與詐欺集團成員「在線客服」對話紀錄截
03 圖照片、告訴人呂芷苓郵局存摺影本及交易明細表、被害人
04 楊金澄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單、被害人楊金澄與詐騙集
05 團成員「Cai De」對話紀錄截圖、被害人楊金澄內政部警政
06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告訴人吳宜甄之受（處）理案件證
07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08 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吳宜甄
09 交易明細截圖照片、告訴人吳宜甄「富邦金融」詐騙簡訊截
10 圖照片、告訴人吳宜甄與詐騙集團成員「林晏汝」、「在線
11 客服」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告訴人王萬棟之內政部警政署反
12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3 被告與「施雅寧」、「吳聖齊」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
14 圖、告訴人王萬棟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告訴人
15 王萬棟與詐騙集團成員「蔡宜珈」、「在線客服」對話紀錄
16 截圖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警一卷第17至25、31至43頁、警二
17 卷第6至10頁、12至17頁、18、20頁、警三卷第6頁、7至14
18 頁、15至16頁、警四卷第35至39、43頁、55頁、69至73、16
19 1頁、75至159頁、警五卷第37至40頁、41、47至54頁），足
20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
21 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2 二、新舊法比較：

2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民國11
24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與本案相關法
25 律變更說明如下：

- 26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8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29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30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31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360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準此，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法、現行法可知，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嚴格，是現行法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揭說明，基於責任個別原則，此有關刑之減輕之特別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四)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1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2 般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賴俊男就詐欺取財部分係犯刑法
03 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然依被告於偵查中所述，本
04 案參與犯罪者除被告外，尚有負責指揮被告之「吳聖齊」、
05 「施雅寧」，共犯人數已達三人且為被告所明知，是被告所
06 為應該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起訴書認被告所犯係犯
07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容有誤會，惟起訴之基本
08 事實同一，並經本院當庭告知上開為起訴效力所擴張及變更
09 後之犯罪事實與罪名，予被告賴俊男辯明之機會，自無礙於
10 被告賴俊男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1 (五)被告與「吳聖齊」、「施雅寧」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
12 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六)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14 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5 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為之上開5次犯行各係侵害不同人之
16 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自應予分論併罰。

17 (七)又被告於偵查時並未自白犯行，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47條前段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9 2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
21 賺取所需，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共同從事詐欺犯
22 行，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
23 互信基礎，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
24 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致使告訴人遭騙款項難以尋
25 回而助長犯罪，所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
26 有誠意與告訴人調解，並與告訴人周芳榆成立調解（本院卷
27 第99至100頁調解筆錄）之犯後態度，暨衡酌被告之素行，
28 及其犯罪動機、手段、參與情節、所造成之損害，及被告於
29 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58
30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所示之
31 刑。又被告所涉上開各犯行係經宣告不得易科罰金之多數有

期徒刑，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均係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為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罪類型，其犯罪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相似，犯罪時間亦相近等情，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斟酌被告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並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相關刑事政策，暨當事人對於科刑之意見，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被告於本案實際利得為1萬元，屬於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本案主文內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茜雯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時間	金額	儲值 / 匯款帳戶	罪名及宣告刑
1	周芳榆	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 LINE 通訊軟體詐騙周芳榆，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至超商操作代碼	112 年 5 月 23 日 5 時 26 分	19,975 元	Maicoin 帳戶	賴俊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2 年 5 月 23 日 5 時 29 分	19,975 元		
			112 年 5 月 23 日	19,975 元		

		繳款至指定帳戶內。	5 時 32 分			
2	楊金澄 (未提告)	於 112 年 5 月 24 日 22 時，以網路詐騙楊金澄，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至超商操作代碼繳款至指定帳戶內。	112 年 5 月 25 日 10 時 49 分	19,975 元	Maicoín 帳戶	賴俊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2 年 5 月 25 日 10 時 52 分	19,975 元		
3	呂芷苓	於 112 年 5 月 30 日 10 時 35 分，以網路詐騙呂芷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至匯入指定帳戶內。	112 年 5 月 31 日 12 時 34 分	30,000 元	中信帳戶	賴俊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王萬棟	於 112 年 5 月 29 日某時許，收到借款簡訊，即加入真實年	112 年 5 月 31 日 12 時 36 分	50,000 元	中信帳戶	賴俊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籍姓名不 詳通訊軟 體LINE暱 稱「蔡宜 珈」之人 好友，詐 欺集團即 向王萬棟 佯稱：須 美化金流 始能順利 核貸等 語，始其 陷於錯 誤，依指 示匯入指 定帳戶 內。				
5	吳宜甄	於112年5 月31日7 時，收到 借款簡訊，即加入真實年 籍姓名不 詳通訊軟 體LINE暱 稱「林晏 汝」之人 好友，詐 欺集團即 向吳宜甄	112年6 月1日1 7時48 分	50,000 元	中信帳戶	賴俊男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 月。

		佯稱：須提供個資作為信用證明，並誣稱輸入資料有問題，須匯款解凍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至匯入指定帳戶內。				
--	--	---	--	--	--	--